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何祐昌即何潤文

代理人　汪哲論律師

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　廖宏健

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
送達代收人　王小姐

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理人　倪聿謙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查，債務人保險解約金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之規定，屬於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應將之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另

債務人之機車已逾耐用年限無殘值，存款價值甚微無清算價值。故認定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